凭规格销售合同

卖方（以下称为甲方）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买方（以下称为乙方）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代表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乙方要求，甲方同意按甲方提供的“凭规格买卖”（详见附件），提供ABC型气垫船 艘，每艘 万美元。于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 个月内交船。交船技术条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。关于本合同各期付款的日期，以签订本合同日期算起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双方议定的总金额为 $（大写： 美元），该金额为 艘ABC型气垫船的FOB价格，即在 港口的交货价。总金额中不包括燃料、食品和培训等费用，但总金额包括下列费用：

（1）ABC型气垫船的价格；

（2）ABC型气垫船的系泊试验费，航行试验费及建造期间至签署交船证书之前的停泊码头费、船坞费和保险费等。

**第三条** 费用负担

3.1.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发生在甲方境内的税收、关税手续费等由甲方负担。

3.2.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及在甲方国境以外的税收、关税、运输、保险、手续费由乙方负担。

**第四条** 为了保证甲方能够连续进行生产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，乙方同意下列付条款中规定的义务。

4.1.本合同的总金额以美元现汇支付。本合同的总金额的支付时间和美元金额如下：

4.2.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 ％的预付款 $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4.3.第一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％的货款，计 $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4.4.第二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％的货款，计 $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4.5.第三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％的货款，计 $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4.6.每期付款乙方在 周前委托乙方银行开立经甲方银行通知的以 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，乙方根据甲方即期汇票支付每期货款。

**第五条** 验货

5.1.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建造过程中的检验，由甲方检验部门负责。甲方将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试航验收。如乙方届时不能派出代表参加试航，甲方将验收证件交予乙方，验收证件对双方均有效。

5.2.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完成试航和验收，以及乙方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，双方代表即签署交船证书。证书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并由甲方申请办理海关放行手续。此时，ABC型气垫船转移至乙方，此后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保修

6.1.本合同ABC型气垫船的船体，机电设备在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条件下，保证期为 个月，自ABC型气垫船交船证书签字之日算起。

6.2.在保证期内，凡属制造质量和所用材料而产生的缺陷，甲方负责免费进行修理，或更换有缺陷部分。

6.3.甲方对于正常合理磨损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，均不负赔偿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保密

7.1.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国。乙方保证不向别国转让合同规定的产品和资料。

7.2.凡属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函电，应采用秘密方式，通过 渠道直接送交本合同有关方面之机构。

**第八条** 违约责任

8.1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由于甲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交付时间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 %。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%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（2）合同生效后，若甲方在交付成果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，按合同总额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（3）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，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%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（4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乙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。

8.2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逾期受领货物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可以收取迟延受领的货物价格的 %的迟延履行金。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（2）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在交付成果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。

（3）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4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乙方已缴纳的货款中直接扣除。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**第九条**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对发生的任何意见分歧均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的或者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，可以向 （ ）人民法院/（ ）仲裁委员会提请解决争议。

**第十条** 合同文本

10.1.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正本 份，各执 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，立即生效。

10.2.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甲方代表： | 乙方代表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**附件：**

本合同交船技术条件，包括如下：

1.ABC型气垫船完工文件目录；

2.舱室名称对照表；

3.机械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；

4.电器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。